

三星财险保证保险附加网络及电子风险除外条款
(三星财险)(备-保证保险)【2021】(附) 091 号
(注册号: C0000453142202111260029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保证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或本保险合同下其他附加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条款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本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任何网络及电子风险损失。

第三条 释义

(一)网络及电子风险损失指直接或间接由于网络及电子风险事故引起、导致、作用于或与之有关的,所有真实的或被保险人宣称的损失、损害、责任、伤害、赔偿、疾病、死亡、医疗费用、赔款、成本、辩护费用或被保险人遭受的其他损失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为减免损失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或依法需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任何罚款或罚金。

(二)网络及电子风险事故指任何个人或团体中的成员在查阅、处理、使用或操作任何电脑系统或任何电子数据时:

- 1、未经授权或恶意的行为,无论其发生的时间和地点,也无论是否因遭受威胁、欺骗而发生;
- 2、因失误未进行操作、发生的错误、遗漏或意外事故;
- 3、发生的违约及违规违法。

(三)电脑系统指任何电脑、硬件、软件、信息技术和通讯系统或电子设备,包括任何类似的系统与设备,包括任何与输入、输出或数据存储相关的设备、网络设备或备份设备。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